

2023 年度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京市分会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京市分会（以下简称“市贸促会”）为南京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地方分支机构，同时挂中国国际商会南京商会（注册名“南京市国际商会”）、南京市人民政府会展业办公室牌子。

根据宁编字〔2002〕28 号、宁编字〔2011〕31 号、宁编办发〔2019〕136 号等文件，市贸促会主要职责是：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外经、外贸工作的需要，开展同世界各国和港、澳、台地区商会、经济贸易协会及其他国际经济组织的联络工作，参加国际经济贸易组织的活动；邀请和接待外国经济贸易界人士和代表团来访，组织经贸代表团出国访问、考察和业务洽谈；接待和安排国（境）外来宁举办经济贸易和技术展（博）览会，组织对外经贸企业和团体赴国（境）外参加经贸展（博）览会；开展调研工作，为国内外经贸企业和组织提供有关国际贸易、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服务，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外贸易、利用外资、技术引进等工作；承办有关对外经济贸易和海事商事法

律事务，出具南京市出口商品原产地证书和人力不可抗拒证明，签发和认证对外贸易和货物运输业务的文件和单证；主办或与有关部门合办有关经济贸易、经济法规、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指导和协调各区国际商会的工作；承担全市会展业统筹协调、宏观规划、综合管理和引导促进职责。

2. 部门设置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市贸促会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办公室、联络部、法律部、展览部、信息部、会务部、会展办和机关党总支。无下属单位。

3. 部门资产情况

2023 年市贸促会严格执行《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及单位制定的相关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国有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截至 2023 年底，市贸促会资产总额 233.3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4.3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66.06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39.46 万元，包括设备 191.94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 47.52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82.9 万元。

（二）部门收支情况

1. 部门预算及调整情况

市贸促会 2023 年度部门年初收入、支出预算数均为 2377.65 万元，收入、支出调整预算数均为 4968.55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收入类	2377.65	4968.5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77.65	4968.55
二、支出类	2377.65	4968.55
（一）基本支出	2114.91	2337.17
（二）项目支出	262.74	2631.38

注：收入支出年初预算数均未含当年度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调整 2023 年市本级预算的通知》（宁财预〔2023〕206 号），调整预算数含当年度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2049 万元。

2. 部门决算情况

2023 年市贸促会收入决算数 4968.55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4896.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2.46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2148.7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33.72 万元），项目支出 2614.09 万元。

3.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收入类	4968.55	4896.55	98.55%
二、支出类	4968.55	4896.55	98.55%
（一）基本支出	2337.17	2282.46	97.66%
（二）项目支出	2631.38	2614.09	99.34%

注：预算执行率=决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较上年提高了 0.99 个百分点。

（2）“三公两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贸促会“三公两费”预算安排数23.62万元，调整后预算数29.69万元，实际支出数25.55万元，执行率86.06%。

单位：万元

“三公两费”类别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1. 因公出国（境）费	市级统筹	6.07	6.07	1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3.17	3.17	1.56	49.2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7	3.17	1.56	49.21%
3. 公务接待费	2.60	2.60	1.92	73.85%
4. 会议费	1.00	1.00	1.00	100%
5. 培训费	16.85	16.85	15.00	89.02%
合计	23.62	29.69	25.55	86.06%

（3）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2277万元，调整后的政策资金预算数2049万元，实际支出204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小计
1. 展览项目补助	贸易类展览项目补助（1-3 万平方米）	1618.43
	贸易类展览项目补助（0.5-1 万平方米）	15.86
	专业消费类展览项目补助	18.00
2. 会议项目奖补	会议项目补助	77.40
3. 会展新业态新模式 补助	线上展览项目	30.00
	绿色展览项目	200.00

4. 国际认证奖励	项目国际认证补助	40.00
5. 会展业主体经营奖补	新设立一般会展企业补助	0.16
	企业经营补助	30.00
	绿色展台搭建	10.00
6. 会展人才培养补助	会展人才培养补助项目	9.15
合计		2049.00

（三）部门绩效目标

1. 中长期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发展一体化、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等国家战略带来的新形势和新机遇，服务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经济建设大局，服务企业合作发展，以扩大对外开放和促进贸易投资为重点，以举办重大经贸活动和会展活动为载体，以搭建交流合作平台为抓手，强化政策研究和信息咨询、重大经贸活动参与促进、贸易促进、投资促进、商事法律服务、贸促资源合作联动等功能，为推动南京外向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名城建设做出应有贡献。全市会展行业坚持以国际化、品牌化、市场化、专业化、信息化为发展方向，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创设一流环境、配套一流设施、培育一流品牌、集聚一流企业、招引一流人才、构建一流服务，加快推进会展业健康发展，打造一批覆盖全省、辐射全国、具有世界影响的会展品牌

项目，全面提升南京会展业核心竞争力，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运转高效的城市会展新格局，会展城市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显著增强，基本实现“国内领先、国际知名”会展名城目标。

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职责、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年度工作要点，2023 年市贸促会年度目标主要聚焦在会展发展、投资贸易促进、商事法律服务、经贸摩擦应对、宣传培训等方面。

2023 年南京市贸促会年度工作目标

重点工作	年度目标
会展发展	线上线下同步举办展会项目数量 50 个,3 万平方米(含)规模以上展会场次数达到 10 场,专业场馆举办展览项目总面积(疫情常态防控)400 万平方米,其中 3 万平方米(含)规模以上展览总面积(疫情常态防控)96 万平方米。
	会展业市场主体数量 300 个,培育会展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数量 5 个
	绿色搭建占比 60%以上的会展项目数 5 场,引进和推出绿色经济、新能源及生态环保主题的展会项目 2 个。
投资促进	组织线上线下经贸活动数量 25 场(含投资促进活动 20 场)。
	重大优质招商项目信息 6 条以上。
贸易促进	组织企业线上线下境内外参展次数 60 次,贸易促进的宣传推介会、企业对接会 3 次。
	参展企业数量 150 家,参展企业数量增长 50%以上。
商事法律服务	签发原产地证书、ATA 单证册、商事证明书数量 6 万份,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比例 90%，“两证合一”推广企业数量 500 家。

	提供国际商事法律咨询服务的企业家数 50 个，培训指导植入仲裁条款数 5 个，调解案件受理率 100%。
经贸摩擦应对	发布经贸风险预警信息 250 个，应对各国发起的针对我国经贸摩擦案件 10 个。
宣传培训	组织企业宣讲、培训活动数量 16 场 5000 人次；央、省、市主流媒体新闻报道刊发数量 120 次。
	扩大中小微企业政策宣讲覆盖率，“南京贸促”微信公众号用户数量增长 10%，“南京会展发布”微信公众号用户数量增长 10%。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市贸促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从国际贸易促进发展决策、部门运行管理、部门履职与绩效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方面，综合评价市贸促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履职履责效果。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评分结论

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经综合分析评价，市贸促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5.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评价认为，市贸促会有效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部门预算项目按照财政要求统一使用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项目申报和绩效目标填报；对部门预算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对部门预算项目开展全覆盖绩效自评价，委托专业机构对“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重点评价，总结预算执行及绩效完成情况的经验与不足。通过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提

升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3 年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好。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服务促进全市中心工作发展

1. 服务南京打造产业科技创新高地，承办“2023 南京市长国际咨询会议”取得新成果。本次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紧扣“聚力打造产业科技创新高地”主题，邀请 15 位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著名专家学者、行业协会负责人、国际知名机构及跨国企业家代表，与市领导以及各板块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共商共议南京打造产业科技创新高地的创新思路和务实举措。

2. 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公共采购市场，圆满承办 2023 中国南京·联合国采购推广活动。搭建供需双方沟通交流的高端务实合作平台，举办联合国采购实操培训、采购政策、规则及程序，发布采购产品（服务）和项目信息，搭建的共享机遇、共谋合作、共促发展的新平台，开辟南京国际公共采购和经贸合作新领域。

3. 服务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成功引进“中国（南京）国际电商产业博览会”。邀请多国驻华驻沪使领馆代表出席，亚马逊全球开店、阿里、Shopee 等一批全球著名电商参展。发布电子商务产业相关行业标准、指数报告、保障计划等，成立中国贸促会产教融合促进中心专家委员会。

4. 服务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合作，首届“链博会”南京招展

组展工作取得新实践。联合市相关部门和区（园区）邀请南京重点企业参展参会，宣传推介南京产业链发展成果。中央电视台、《中国贸易报》、南京电视台等媒体集中报道了南京企业参展参会情况和参展企业家对话访谈，《“南京，热‘链’全球”》引发广泛关注。

5. 服务南京都市圈金融要素配置重要枢纽建设，合作开展“2023 年中国国际商会贸易金融年会”。邀请国际商会（ICC）等国际组织代表、资深专家来宁参会交流，围绕信用证和保函最新规则变化、国际商会官方意见和信用证最新案例解析等 13 个议题开展研讨，发布贸易数字化系列成果报告，为南京贸易金融业务长远发展提供积极借鉴和交流平台。

（二）助推会展行业复苏回暖

2023 年，市贸促会抓住疫情后行业复苏契机，努力引进优质会展项目，助推行业发展，使全市会展行业复苏回暖取得一定成效。一是规上展览数量基本恢复。南京市全年共举办 1 万平方米（含）以上展览 89 场，其中 3 万平方米（含）以上展览 22 场、面积 110.9 万平方米，高于 2020-2022 年水平，达到 2019 年同等规模展览面积的 91.65%。二是展览总面积有所恢复。南京市展览总面积连续五年全省排名第一，专业场馆全年举办展览面积恢复至 2019 年展览面积的 92.09%，较 2022 年增长 129.85 万平方米。三是高品质会展项目数量持续提升。全市共举办“国字头”展会项目 11 个，较上年增加 6 个，增长率达 120%；2020-2023 年，“国字头”展会项目占当年展会总数比重分别为

2.19%、3.94%、4.39%、6.63%，连续4年呈现增长趋势。

（三）提升贸易投资促进质效

1. 重大项目招引落地取得一定成效。市贸促会广泛收集重大优质招商项目信息，向市牵头部门提供7条亿元有效招商项目信息，其中1条亿元招商项目在雨花台区落地。

2. 对外贸易合作交流持续加强。组织“土耳其投资推介会”等投资促进活动25场，“海内外展会攻略交流会”等贸易促进活动4场，建立外贸企业定向联系渠道，为境内外企业进行交流洽谈、拓展合作搭建平台。

3. 助力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组织市内企业参加国际展会68场，担保签发本地企业近5800万元货值展品通关出国（境）参展，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四）优化商事法律服务助企解难

1. 跨境贸易便利化程度不断提升。2019-2023年，市贸促会签发各类跨境贸易证书（原产地证书、商事证明书、ATA单证册）数量由7.2万份逐年增长至8.6万份。其中外贸出口企业原产地证书企业自主打印份数由3.68万份逐年增长至6.77万份，企业自主打印证书比例达92.86%，跨境贸易便利性不断提升。

2. 经贸摩擦与贸易纠纷应对及时有效。全年配合商务部门应对经贸摩擦案件13起，经贸摩擦案件及时应对率100%。借助中国贸促会“贸法通”平台，受理本市企业涉外和非涉外商事贸易纠纷调解案件12件，涉及标的金额1258.7万元，涉案件受理率和办结率均为100%。同时，培训指导5家企业在涉外合

同加入仲裁条款，引导企业灵活运用仲裁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五）深化培训宣传推动行业发展

1. 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企业经营能力。市贸促会面向全市会展企业、对外经贸企业组织开展会展项目引进与筹办、对外贸易业务和纠纷处理等专题业务培训，提高企业收集行业信息、具体业务操作和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全年共举办培训 21 场，惠及中小微企业 132 家、5100 人次，分别较上年增长 27 家、1000 人次。

2. 大力宣传提升南京会展行业知名度。全年宣传发布南京会展新政策、场馆、品牌展会和新锐展会信息，被中国经济网、央广网、中国江苏网、南京日报等主流媒体新闻报道刊发 124 次。通过“南京贸促”和“南京会展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展会相关信息，当前用户分别为 3045 人、54798 人，较上年增长 60.09%、83.49%，南京市会展行业知名度不断提升。

四、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仍需进一步提升，主要体现在：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与项目具体内容的链接不够紧密，个别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分解还需进一步具体细化。二是个别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设置还不够精准，实际完成值超出较多，指导和激励作用不够突出。

下一步，市贸促会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及各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质量。一是适时组织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学习，强化各部室项目负责人对绩效目标的理解和认

识，借助专家及专业机构力量，在绩效目标填报阶段进行审核及指导，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二是紧扣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制定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完整覆盖当年工作任务，尽量做到细化量化。避免出现无法完成或超出预期范围的目标，给后续工作带来不便。三是认真分析当前工作实际，结合部门履职和发展要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的目标值，发挥绩效目标对工作的指导作用和约束作用，推动部门改进管理方式与工作方法，提升履职效能。

五、附件

南京市贸促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南京市贸促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

南京市贸促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A 部门决策 (15分)	A1 决策机制	A11 决策程序的科学规范性	1.5	科学规范	考察部门建立决策制度情况。	①部门是否建立了决策制度； ②决策制度是否科学可行； ③决策制度是否符合上级要求。 以上各项 0.5 分，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①南京市贸促会建立且完善了党组议事规则、会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等决策制度，得 0.5 分； ②部门决策制度科学可行，得 0.5 分； ③决策制度符合上级要求，得 0.5 分。 综上，指标得 1.5 分。	1.5
		A12.决策流程的规范性	1.5	规范	考察部门决策流程设计依据充分、规范。	①决策流程设计依据是否充分； ②决策流程设计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决策流程是否得到切实执行。 以上各项 0.5 分，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①南京市贸促会党组议事规则、会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均有明确的议事原则、范围及程序，决策程序设计依据充分，得 0.5 分； ②流程设计合法、合规、完整，得 0.5 分； 综上，指标得 1.5 分。	1.5
		A13.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1	有效	考察部门决策过程中建立监督机制及执行情况。	①部门决策过程中是否建立监督制衡机制； ②监督制衡机制执行是否有效。 以上各项 0.5 分，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①南京市贸促会党组议事规则、会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均有明确议事后组织实施或者决策事项的执行等，决策过程中建立了监督制衡机制，得 0.5 分； ②决策过程中的监督制衡机制执行有效，得 0.5 分。 综上，指标得 1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A2 中长期目标	A21 中长期目标明确性	2	明确	考察部门中长期目标是否指向明确，符合部门未来工作的重点开展方向，规划中关于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责任分工等具有明确要求且具有指导性。	①部门是否有中长期规划； ②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且合理的安排。 以上二项各 1 分，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①南京市贸促会制定了《南京市“十四五”会展业发展规划》和《南京市贸促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得 1 分； ②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等内容有明确安排。但行动计划中部分任务如“会展业市场主体”“发布经贸风险预警信息数”设定不够合理，综合考虑得 0.8 分； 综上，指标得 1.8 分。	1.8
		A22 中长期目标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1	匹配	考察部门所设立的中长期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性，且对部门各项职能（包括下属单位）进行针对性规划设计。	部门中长期规划中的各项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和紧密结合。每发现一例不匹配或结合度不高事项，扣减 0.5 分，扣完即止。	未发现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不匹配或结合度不高的事项，指标得 1 分。	1
	A3 年度工作计划	A3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2	明确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清晰、明确、可操作；是否符合部门中长期目标。	①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全面详实； ③年度工作计划有明确的序时进度安排； 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责任人。 以上四项各 0.5 分，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①部门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得 0.5 分； ②年度工作计划清晰全面，得 0.5 分； ③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时进度安排，得 0.5 分； ④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责任部门，得 0.5 分。 综上，指标得 2 分。	2
		A3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2	科学合理	考察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①是否符合部门职能； ②是否与中长期规划相匹配； ③是否能体现出中长期规划的发展要求。 以上三项分别占 0.8 分、0.6 分、0.6 分，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①个别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不够匹配，如南京市贸促会并无与海关开展 AEO 双认证的权限与需求。综合考虑，酌情扣 0.1 分，得 0.7 分； ②年度工作计划与中长期规划匹配，得 0.6 分； ③年度工作计划能体现中长期规划的发展要求，得 0.6 分。 综上，指标得 1.9 分。	1.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A4 部门预算编制	A41 预算编制科学性规范性	2	科学规范	考察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分配是否公平合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有无重复交叉，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部门实际是否相适应； ③预算编制是否及时； ④人员信息是否准确； ⑤科学合理使用支出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 以上五项各 0.4 分，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0.5 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 0.5 分； ③预算编制及时，得 0.5 分； ④预算编制的人员信息准确，得 0.5 分； ⑤支出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使用合理，得 0.5 分。 综上，指标得 2 分。	2
		A4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2	匹配	考察部门预算编制是否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	完全匹配，得满分；每发现一例内部预算与重点工作任务不一致事项，扣减 0.5 分，扣完即止。	部门预算编制围绕重点工作任务进行，部门预算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指标得 2 分。	2
B 部门管理 (20 分)	B1 预算执行	B11 部门预算执行率	2	①≥95% ②≥95%	考察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率=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部门预算安排数×100%。具体来看：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①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95%； 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与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各得 1 分。每一项的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达到 95%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5%，扣完即止。	①南京市贸促会 2023 年基本支出调整后预算数 2337.17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282.46 ÷ 2337.17 × 100%=97.66% > 95%，得 1 分； ②南京市贸促会 2023 年项目支出调整后预算数 2631.3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631.38 ÷ 2634.65 × 100%=99.34% > 95%，得 1 分。 综上，指标得 2 分。	2
		B1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00%	考察部门“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南京市贸促会 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9.56 万元、预算安排数 11.8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9.56 ÷ 11.84 × 100%=80.74% < 100%，得 1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B13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	1	≤100%	考察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控制情况。以基本支出中日常公用经费执行情况为对象，评价部门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数/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100%。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得0分。	南京市贸促会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实际支出数 133.72 万元、预算安排数 143.81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133.72 ÷ 143.81 × 100%=92.99% < 100%，得 1 分。	1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考察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是否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以上三项各得 0.4 分、0.3 分、0.3 分，本指标分值为上述 3 项各自得分之和。	①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综上，指标得 2 分。	2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考察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上述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各 0.5 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南京市贸促会制定了《南京市贸促会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南京市贸促会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南京市贸促会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南京市贸促会公务出差管理制度》等，规范财务收支管理，增强廉洁从政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得满分。	1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有效	考察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资金收支是否合规。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资金使用有完整得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财务监督检查、内审及审计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以上三项各得 0.3 分、0.4 分、0.3 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经抽查财务收支凭证，资金收支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执行有效，财务监督检查、内部审计制度健全。得满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B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1	公开	考察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①预决算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得0.5分;未在“双平台”公开,得0分; ②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和时限符合要求,得0.5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本指标分值为上述2项各自得分之和。	①2022 年部门决算、2023 年度部门预算已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双公开,得0.5分; ②2022 年部门决算、2023 年度部门预算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部门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公开内容符合要求,得0.5分。 综上,指标得1分。	1
	B3 资产管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①是否建立资产管理制度; ②资产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完整; ③资产管理权限划分是否清晰。 以上三项各得0.2分、0.4分、0.4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①部门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得0.2分; ②资产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得0.4分; ③资产管理权限划分清晰,得0.4分。 综上,指标得1分。	1
		B32 资产管理规范性	1	规范	考察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①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②资产账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⑤资产有偿收入及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⑥资产盘点工作是否按规定定期执行;⑦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5\%$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 $\div$ 所有固定资产总数 $\times 100\%$)。 以上七项分别得0.1分、0.2分、0.1分、0.2分、0.1分、0.2分、0.1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①资产配置合理,得0.1分; ②资产账务处理合规,账实相符,得0.2分; ③资产保存完整,得0.1分; ④2023 年度未发生资产处理情况,得0.2分; ⑤未发生资产处置收入情况,得0.1分; ⑥2023 年度对2022 年资产进行了清查盘点,得0.2分; ⑦未发现部门闲置资产,得0.1分。 综上,指标得1分。	1
	B4 政府采购管理	B4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考察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	①是否建立部门内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包括是否明确各类采购方式的限额标准) 以上二项各得0.2分、0.8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每发现一例相关管理制度不够合法合规,扣0.2分,扣完为止。	①2023 年部门制订并印发《南京市贸促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得0.2分; ②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得0.8分。 综上,指标得1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B42 政府采购规范性	1	规范	考察部门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	①是否严格执行各类采购方式的限额标准和程序规定； ②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明确双方责任。以上二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发现一例不合规事项，扣减 0.5 分，扣完即止。	①未发现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流程的事项，得 0.5 分。 ②政府采购已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明确双方责任，得 0.5 分。 综上，指标得 1 分。	1
	B5	B51 内部控制建设完善性	1	完善	考察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程度。	①是否开展内控建设工作； ②内部控制决策机构是否按规定建立； 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等 6 个关键节点是否按规定开展。 以上三项分别得 0.2 分、0.2 分、0.6 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①南京市贸促会 2022 年形成《南京市贸促会内控文件制度汇编》，得 0.2 分； ②内部控制决策机构按规定建立，得 0.2 分； 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等 6 个关键节点按规定开展，得 0.6 分。 综合，指标得 1 分。	1
		B52 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	1	严格有效	考察部门内部控制机制执行情况。	①预算业务控制；②收支业务控制；③采购业务控制；④资产业务控制；⑤合同业务控制。上述五项各占权重分的 20%，按规定执行的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内部控制机制执行有效，指标得 1 分。	1
		B53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1	有效	考察部门内控监督评价情况。	①部门内部是否建立内控动态化监督、检查； ②是否聘请外部单位对内控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是否应用。 以上各项 0.5 分。按规定执行的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①单位已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牵头组织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工作，委托第三方或结合外部审计、巡察或其他相关检查工作灵活开展，得 0.5 分； ②单位委托第三方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南京市国际商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作为商会换届决策依据；结合 2023 年 11 月市委巡察工作，对巡察反馈有关市贸促会内控工作意见予以运用。得 0.5 分； 综合考虑，指标得 1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B6 预算绩效管理	B61 组织管理情况	1	组织	考察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具体涉及制度建设、职能配置、指标体系建设等。	①是否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②是否设立绩效管理部门或负责人员，权责划分清晰； ③是否建立与部门职能相匹配的绩效指标体系。 以上三项各得 0.3 分、0.3 分、0.4 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①南京市贸促会建立《南京市贸促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贸促字〔2022〕7 号文），得 0.3 分； ②南京市贸促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办公室牵头，各处室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权责划分清晰，得 0.3 分； ③建立了与部门职能相匹配的绩效指标体系，得 0.4 分。 综上，指标得 1 分。	1
		B62 工作开展情况	2	开展	考察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情况，具体涉及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自我评价和整改落实情况等。	①绩效评估； ②目标管理 ③运行监控； ④自我评价； 以上四项各得 0.5 分。按规定开展且质量较好的，得对应权重分；未开展不得分，开展但质量不高，得一半分。	①南京市贸促会会展发展专项为常年项目，2023 年度无新立项项目，无需进行绩效评估，得 0.5 分； ②南京市贸促会对部门预算设立了绩效目标，但部门预算和项目绩效目标存在部分指标设计明显偏低的情况，得 0.25 分； ③南京市贸促会对部门整体和各项目进行了运行监控，但存在部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偏差、未及时分析改进的情况，得 0.25 分； ④南京市贸促会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 2022 年部门预算资金的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得 0.5 分； 综上，指标得 1.5 分。	1.5
	B7 人事管理	B7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100%	考察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 1%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南京市贸促会全额拨款干部编制 46 名，实有在职干部 4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5.65% < 100%，得 1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C 部门 履职 (25 分)	C1 对外 联络	C11 组织 线上线下 经贸活动 次数	2	①25 场 ②20 场	反映对外联络职能的履职情况。 组织线上线下经贸活动：指在境内组织外贸外资企业、境内外商协会、境内的驻宁商务机构等通过线上和线下参加招商引资、推介会、座谈会、调研会等活动，促进境内企业和境外企业对接、洽谈、考察、交流。	①组织线上线下经贸活动数量：25 场； ②投资促进活动数量：20 场； 以上每项分别各得 1 分，评分标准为依据目标完成率得出： ①目标完成率 < 100%，按目标完成率乘以权重计分； ②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满分； ③目标完成率 > 130%，每高出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各项得分之和。	①2023 年组织线上线下经贸活动共 28 场，目标完成率 112%，得 1 分； ②2023 年组织投资促进活动 25 场，目标完成率 125%，得 1 分； 综上，指标得 2 分。	2
	C2 会展 发展	C21 会展 项目计划 任务完成率	4	①50 场 ② ≥ 250 万平方米 ③≥10 场 或 96 万 平方米 ④ > 20%	考察会展举办的产出数量情况。 1、线上线下同步举办展会项目：南京市内同时举办线上线下的展会项目（贸易类、消费类、综合类），线上主要通过直播、会议、洽谈、引流打卡等方式。 2、全市专业场馆举办展会项目：指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南京国际展览中心举办展会项目。 3、3 万平方米（含）规模以上展会：指单个展会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 4、举办规模以上（1 万平方米以上的）展会数量的年均增长率=（2023 年举办规模以上展会数量-2022 年举办规模以上展会数量）÷2022 年举办规模以上展会数量×100%。	①线上线下同步举办展会项目数量：50 场； ②专业场馆举办展会总面积≥250 万平方米； ③3 万平方米（含）规模以上展会项目场数≥10 场，或总面积数≥96 万平方米，两者则一给分； ④举办规模以上展会数量的年均增速：> 20%； 以上 4 项分别各得 1 分，第①②③项的具体评分标准为依据目标完成率得出： ①目标完成率 < 100%，按目标完成率乘以权重计分； ②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满分； ③目标完成率 > 130%，每高出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第④项的具体评分标准为：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每低于 1%，扣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各项得分之和。	①线上线下同步举办展会项目 50 场，目标完成率 100%，得 1 分； ②专业场馆举办展会项目总面积 264.63 万平方米，目标完成率 105.85%，得 1 分； ③3 万平方米（含）规模以上展会 22 场，目标完成率 220%；3 万平方米（含）规模以上展会总面积 110.9 万平方米，目标完成率 115.52%，得 1 分； ④2022 年举办规模以上展会 44 场，2023 年举办规模以上展会 89 场，2023 年举办规模以上展会增长率 102.27% > 20%，得 1 分。 综上，指标得 3.4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C22 高质量会展项目举办任务完成率	6	①≥90% ②>4.89% ③≥6个 ④≥21个 ⑤≥3个 ⑥8个	考察会展举办的产出质量情况。 1、补贴对象资格符合率=符合补贴资格的会展项目及企业数量÷会展补贴会展项目及企业数量×100% 2、“国字头”会展项目：指冠名“中国”、国家级协会、企业、国家级组织等在市内举办或承办的会展项目。 3、与主导产业配对且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品牌项目：指展会主题和内容与主导产业匹配，有国际参展商或国际专业观众。 4、具有较大区域影响力会展项目：指展会主（承）办单位是业内知名企业或行业组织，展会项目在规模上在江苏居于前列，参展商和专业观众包含市外企业和人员。 5、高端国际会议项目：指按照国际会议组织认证、高端题材类（如未来网络大会、6G 网络大会）、嘉宾（省部委领导及以上）等符合其中一种高端认定标准的会议项目。 6、国际认证会展项目：通过 UFI（全球展览业协会）认证和 ICCA（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认证的会展项目。	①会展项目补贴资格符合率：≥90%； ②“国字头”展会项目占比：>4.89%（近五年均值）； ③与主导产业配对且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品牌展会项目：≥6个（截止到2023年）； ④具有较大区域影响力展会项目：≥21个（截止到2023年）； ⑤高端国际会议项目：≥3个（截止到2023年）； ⑥国际认证会展项目数量：8个。 以上六项分别各得1分。第①②项的具体评分标准为：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第③项的具体评分标准为：达到或高于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每少1个，扣0.5分，扣完为止；第④项和第⑥项的具体评分标准为达到或高于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每少1个，扣0.2分，扣完为止；第⑤项的具体评分标准为：达到或高于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各项得分之和。	①2023年补贴的会展项目64个，符合补贴资格的会展项目54个，会展项目补贴资格符合率84.38%，得分0.94分； ②近五年“国字头”展会项目占比4.89%，2023年举办展会项目总数166个、“国字头”展会项目11个占比6.63%>4.89%，得1分； ③2023年与主导产业配对且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品牌展会项目19个>6个，得1分； ④2023年具有较大区域影响力展会项目201个>21个，得1分； ⑤2023年高端国际会议项目12个>2个，得1分 ⑥2023年国际认证展会项目15个>8个，得1分。 综上，指标得5.94分。	5.9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C3 贸易 投资 促进	C31 招商项目任务完成率	2	①≥6 条 ②100%	考察招商引资的产出数量情况。 1、重大优质招商项目信息：指投资额在亿元以上有效招商项目信息。 2、招商信息推送率=有效招商信息推送数量÷有效招商信息数量×100%。	①重大优质招商项目信息条数：≥上级下达数量（市级文件明确为 6 条）； ②招商信息推送率：100%。 以上二项分别各得 1 分。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各项得分之和。	①2023 年重大优质招商项目信息 7 条，得 1 分； ②根据部门填报的基础数据表及招商信息平台截图，2023 年重大优质招商项目信息推送 7 条，信息推送率 100%，得 1 分； 综上，指标得分 2 分。	2
		C32 组织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境内外展会数量	1	60 次	考察贸易促进职能的履职情况。 组织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境内外展会：指组织市内外贸经营企业线上或线下参加国际展和境外展。	评分标准为依据目标完成率得出： ①目标完成率 < 100%，按目标完成率乘以权重计分； ②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满分； ③目标完成率 > 130%，每高出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2023 年组织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境内外展会 68 场，目标完成率 113.33%，指标得 1 分。	1
		C33 组织宣传推介会、企业对接会次数	1	3 次	考察对外贸易促进（主要目的是促进进出口贸易）的宣传推介会、企业对接会的举办情况。	①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②低于目标值，按每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23 年部门组织宣传推介会、企业对接会 4 次，指标得 1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C4 商事服务	C41 国内商事服务任务完成率	1.5	①6 万份 ② 90% (剔除原产地证书不能自主打印的份数) ③500 家	考察商事认证的履职情况。 1、原产地证书、ATA 单证册、国际商事证明书：指南京市贸促会签发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货物暂准通关单证册、商业贸易单证材料认证文件。 2、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比例=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企业端数量÷原产地证书打印的总份数×100%。 3、“两证合一”：指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	①签发原产地证书、ATA 单证册、国际商事证明书数：6 万份 ②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比例：90%； ③“两证合一”推广企业数量：500 家（累计数）。 以上三项各得 0.5 分。第①、③项的具体评分标准为： ①目标完成率 < 100%，按目标完成率乘以权重计分； ②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满分； ③目标完成率 > 130%，每高出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第②项的具体计分标准为： ①自主打印比例 < 90%，按目标完成率乘以权重计分； ②90%≤自主打印比例≤100%，得满分。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各项得分之和。	①2023 年签发原产地证书、ATA 单证册、国际商事证明书 8.6 万份，目标完成率 143.33%，得分=0.5-13×5%×0.5=0.2 分； ②2023 年原产地证书大厅取证数 0.54 万份，原产地证书 7.56 万份，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比例 92.86% > 90%，得 0.5 分； ③2023 年“两证合一”推广企业数量 451 家，目标完成率 90.2%，得分=90.2%×0.5=0.45 分。 综上，指标得 1.15 分。	1.15
		C42 提供商事法律咨询服务数量	0.5	50 个	考察商事法律咨询服务的履职情况。 提供商事法律咨询服务的数量：指为对外贸易经营企业提供国际商事法律咨询服务的件数。	评分标准为依据目标完成率得出： ①目标完成率 < 100%，按目标完成率乘以权重计分； ②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满分； ③目标完成率 > 130%，每高出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2023 年国际商事法律咨询服务的数量已达到目标值，但相关佐证资料不完备；结合部门服务企业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酌情扣 0.1 分，得 0.4 分。	0.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C43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任务完成率	2	①5个 ②100%	考察反映国际商事处理的履职情况。 1、培训指导植入仲裁条款数：指导双边企业在国际贸易合同中植入仲裁条款。 2、调解案件受理率=受理的调解案件数÷申请调解案件总数×100%。	①培训指导植入仲裁条款数：5个； ②调解案件受理率：100%。 以上三项分别得1分、0.5分、0.5分。第①项评分标准为：植入条款数在5-8个之间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每少1个扣0.2分。 第②项评分标准为：达到100%得满分，未达到100%按比例得分，低于70%不得分。 第③项评分标准为：办结率<目标值，按目标完成率乘以权重计分；办结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各项得分之和。	①2023年培训指导植入仲裁条款5个，目标完成率100%，得1分； ②2023年企业申请调解案件数12件、受理数12件，调解案件受理率100%，得0.5分； ③2023年调解案件办结数12件，调解案件办结率100%，得0.5分。 综上，指标得2分。	2
	C5 经贸摩擦应对	C51 防范和应对贸易风险事件任务完成率	2	①250条 ②10件 ③100%	考察防范和应对贸易风险事件的履职情况。 1、发布经贸风险预警信息：指法律部和信息部发布反倾销、反补贴、反规避等经贸风险预警信息。 2、应对各国发起的针对我国经贸摩擦案件指配合商务部门应对各国发起的针对我国经贸摩擦案件。 3、各国发起的针对我国经贸摩擦案件的及时应对率=及时应对数÷应对总数×100%。	①发布经贸风险预警信息数：250条； ②配合相关部门应对各国发起的针对我国经贸摩擦案件：10件； ③配合相关部门针对各国发起的经贸摩擦案件及时应对率：100%。 以上三项分别得0.8分、0.6分、0.6分。第①、②项的具体评分标准为： ①目标完成率<100%，按目标完成率乘以权重计分； ②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满分； ③目标完成率>130%，每高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第③项评分标准为：应对及时率达到100%得满分，未达到100%按比例得分，低于70%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各项得分之和。	①2023年南京市贸促会发布经贸风险预警信息621条，目标完成率248.4%，得0分；结合2023年新冠疫情和国际经济形势的综合影响，经贸风险预警信息有较大增长，有一定的客观因素，综合考虑，扣一半分，得0.4分； ②2023年南京市贸促会配合商务部门应对各国发起的针对我国经贸摩擦案件数13件，目标完成率130%，得0.6分； ③问卷调查总人数98人，其中表示南京市贸促会配合商务部门应对各国发起的针对我国经贸摩擦案件非常及时的人数98人，配合商务部门针对各国发起的经贸摩擦案件及时应对率100%，得0.6分。 综上，指标得1.6分。	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D 履职绩效 (35分)	C6 宣传培训	C61 组织宣传培训活动任务完成率	2	① 16 场 5000 人次 ②120 次	考察宣传活动和培训开展的履职情况。 中央、省、市主流媒体新闻报道刊发：指在中国贸促会官网、中国贸易报、中央电视台、人民网、新华日报、荔枝网、省政府网站、南京日报、电视台、南京发布、市政府网站等媒体宣传贸促会重大活动、服务企业活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举办高质量展会等方面宣传报道。	①组织企业宣讲、培训活动数量：16 场 5000 人次（场次、人次，择一得分）； ②中央、省、市主流媒体新闻报道刊发数量：120 次。 以上二项分别各得 1 分。各项的具体评分标准为依据目标完成率得出： ①目标完成率 < 100%，按目标完成率乘以权重计分； ②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满分； ③目标完成率 > 130%，每高出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各项得分之和。	①2023 年组织企业宣讲、培训活动数量 21 场，目标完成率 131.25%；2023 年组织企业宣讲、培训活动 5100 人次，目标完成率 102%，得 1 分； ②2023 年中央、省、市主流媒体新闻报道刊发数量 124 次，目标完成率=124÷120×100%=103.33%，得 1 分。 综上，指标得 2 分。	2
	C7 机关党建工作	C71 党建工作规范性	1	≥2 次	考察部门党建工作机制是否规范。	①已建立党建工作机制； ②党建工作按制定的机制开展； ③开展“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活动次数：≥2 次。 每个要素占权重分的二分之一。 以上三项分别得 0.3 分、0.3 分、0.6 分，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制定 2023 年度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要点、机关党建“三级”责任清单，签订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压实机关各级党建责任；深化“共学共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为民服务实践活动 3 次，组织 90 余人次助力金陵二村社区环境美化提升、帮助宝塔桥东街社区打造“红色网格”驿站，为基层纾困解难。综上，指标得 1 分。	1
	D1 经济效益	D11 会展业带动收入	8	①增幅不低于当年 GDP 增幅 ②“1:9”以上 ③2 亿元以上 ④≥50 亿元	考察会展业的经济效益情况 1、会展业总产值：指南京市本地注册的组展企业、场馆、搭建企业等会展业主体创造的营收。 2、会展活动对城市经济发展拉动：指通过抽样分析会展活动对交通、旅游、酒店、餐饮、购物等方面的带动。 3、纳入统计的会议收入：指场	①会展业总产值：增幅不低于当年 GDP 增幅； ②会展活动对城市经济发展拉动系数：“1:9”以上； ③纳入统计的会议收入：2 亿元以上； ④获得扶持资金的展会项目（意向）签约额：≥50 亿元； 以上四项各得 2 分。各项的具体评分标准为：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各项得分之和。	①根据部门填报的数据，2023 年会展业总产值增长率 9.38%，南京市 GDP 增长率 3.04%，2023 年会展业总产值增幅超过 GDP 增幅，得 2 分； ②根据部门填报的数据，2023 年会展活动对城市经济发展拉动系数 1:9，得 2 分； ③根据部门填报的数据，2023 年纳入统计的会议收入 3.26 亿元，得 2 分； ④2023 年获得扶持资金的展会项目（意向）签约额 104.84 亿元，得 1 分；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租收入、会议服务收入、会议人员接待收入。 4、获得扶持资金的展会项目（意向）签约额：指根据参展企业来申报项目时提供的展会绩效报告获取订单、现场消费等签约额和交付定金的意向签约额。		综上，指标得 7 分。	
		D12 原产地证书签证商品 FOB 金额	2	> 45 亿美元	考察服务企业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商品 FOB 的情况。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低于目标值的 70%不得分。	根据部门提供的数据及相关佐证材料，2023 年服务企业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商品 FOB 金额 93.97 亿美元 > 45 亿美元，得 2 分。	2
	D2 社会效益	D21 市内会展企业数量	6	①300 个 ②> 85 家 ③≥8000 家	考察促进会展发展的社会效益情况。 1、会展业市场主体数量：指南京市本地注册的组展企业、场馆、搭建企业等会展业市场经营者。 2、全市会展企业数量增长数大于近四年均值； 3、线上线下展览项目参展商数量：指线上和线下展览项目参展的企业家数。	①会展市场主体数量：300 个； ②会展市场主体增长数：> 85 家（近 4 年均值） ③线上线下展览项目参展商数量：≥ 8000 家； 以上三项各得 2 分。第①②③项评分标准为：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每低于 1%扣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各项得分之和。	①2023 年会展市场主体 991 个 > 300 个，得 2 分； ②2023 年会展市场主体数量增长 66 家，近四年会展企业增长均值 85 家，目标完成率 77.65%，得 1.55 分； ③2023 年线上线下展览项目参展商数量 42072 家 > 8000 家，得 2 分； 综上，指标得 4.89 分。	5.55
		D22 贸易促进参展企业数量	2	150 家	考察贸易促进的社会效益。 参展企业数量：指全年参加国际展和境外展的市内外贸经营企业数量。	参展企业数量：150 家。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低于目标值的 70%不得分。	通过采样统计，2023 年参加境外展览企业 187 家，得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D23 构建现代化会展产业体系	2	①较上年增长 ②较上年完善	考察“专业性展会项目+专业会展服务”引导力度的情况。	①展会与主导产业的融合度：南京品牌展会与重点产业实现融合共进、相互撬动作用较上年增长；②“一核三区多点”布局优化度：较上年完善。 以上两项各得1分。第①项的具体评分标准为：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第②项评分标准：较上年完善度高，得1分；保持上年水平，得0.5分；较上年完善度低，得0分。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各项得分之和。	①2023年举办展会与主导产业融合度35.53%，较上年有所提升，得1分； ②“一核三区多点”会展发展格局不够完善，保持上年水平无显著变化，得0.5分。 综上，指标得1.5分。	1.5
		D24 企业宣讲培训覆盖率	4	①>58% ②≥10% ③≥10% ④≥80%	考察宣传和培训的社会效果。 ①中小微企业（境外展会的本地参展企业和本地组展企业）政策宣讲覆盖率=截止2023年已覆盖的中小微企业数÷中小微企业总数×100%。 ②“南京贸促”微信公众号用户数量增长率=（2023年用户数量-2022年用户数量）÷2022年用户数量×100%。 ③“南京会展发布”微信公众号用户数量增长率=（2023年用户数量-2022年用户数量）÷2022年用户数量×100%。 ④企业宣讲、培训政策知晓率=问卷调查中，表示知晓相关宣讲和培训政策的人数÷被调查总人数×100%。	①中小微企业政策宣讲覆盖率：>58%（2022年）； ②“南京贸促”微信公众号用户数量增长率：≥10%； ③“南京会展发布”微信公众号用户数量增长率：≥10%； ④企业宣讲、培训政策知晓率：≥80%。 以上四项各得1分，各项的具体评分标准为：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低于70%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各项得分之和。	①2023年中小微企业政策宣讲数132家、中小微企业政策宣讲覆盖率71%；2022年中小微企业政策宣讲数105家、中小微企业政策宣讲覆盖率58%，2023年中小微企业政策宣讲覆盖率较2022年增加，得1分。 ②2022年和2023年“南京贸促”微信公众号用户数量分别为1902个、3045个，2023年“南京贸促”微信公众号用户数量增长率60.09%>10%，得1分； ③2022年和2023年“南京会展发布”微信公众号用户分别为2986个、5479个，2023年“南京会展发布”微信公众号用户增长率83.49%>10%，得1分； ④问卷调查企业总人数169人，问卷调查表示企业宣讲、培训政策知晓人数169人，企业宣讲、培训政策知晓率100%，得1分。 综上，指标得4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D25 商事法律服务需求满足度	4	①100% ②100% ③≥8个 ④100%	考核商事法律咨询和争议解决服务的效益情况。 1、需求满足率=问卷调查中满足商事法律咨询和争议解决服务需求的人数÷问卷调查中申请商事法律咨询和争议解决服务的人数×100%。 2、商事法律服务及时率=问卷调查中为企业跨境经营提供商事法律咨询和争议解决服务及时的人数÷问卷调查商事法律咨询和争议解决服务总人数×100%。 3、ATA 单证册在线管理系统（升级版）的注册：指在南京市贸促会在线管理系统（升级版）办理 ATA 单证册。 4、全种类原产地证书在线办理率=中国贸促会原产地签证系统中，可以在线办理的种类数÷全种类总数×100%。	①为企业跨境经营提供全流程商事法律咨询和争议解决服务的需求满足率（统计数据或问卷调查得出）：100%； ②商事法律服务及时率（统计数据或问卷调查得出）：100%； ③ATA 单证册在线管理系统（升级版）的注册数：≥8 个（近五年均值）； ④全种类原产地证书在线办理率：100%。 以上四项分别得 1 分，各项的具体评分标准为：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低于 70%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各项得分之和。	①问卷调查商事法律咨询和争议解决服务总人数 98 人，表示能够满足为企业跨境经营提供全流程商事法律咨询和争议解决服务的人数 98 人，为企业跨境经营提供全流程商事法律咨询和争议解决服务的需求满足率 100%，得 1 分； ②问卷调查为企业跨境经营提供商事法律咨询和争议解决服务及时的人数 98 人，表示为企业跨境经营提供商事法律咨询和争议解决服务及时的人数 98 人，商事法律服务及时率 100%，得 1 分。 ③2023 年 ATA 单证册在在线管理系统（升级版）的注册数 15 个，大于近五年均值 8 个，得 1 分； ④2023 年中国贸促会原产地签证系统中，原产地证书办理的种类数 19 种，全部可以在系统里办理，全种类原产地证书在线办理率 100%，得 1 分。 综上，指标得 4 分。	4
	D3 生态效益	D31 绿色搭建占比 60%以上的会展项目数	1	≥5 场	考察部门履职的生态效益情况。 绿色搭建占比=符合绿色展台标准（2022 年 7 月商务部出台的绿色展台标准）的面积÷总展台面积×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少 1 场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23 年补助绿色搭建占比 60%以上的会展项目 7 场 > 5 场，指标得 1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D32 引进和推出绿色经济、新能源及生态环保主题的展会项目数	1	2 个	考察部门履职的生态效益情况。 绿色经济、新能源及生态环保主题的展会项目：指符合发改委认定的绿色经济、工信认定的新能源及生态环境局认定的生态环保其中一个主题的展会项目。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少 1 场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23 年引进和推出绿色经济、新能源及生态环保主题的展会项目 7 场 > 2 场，指标得 1 分。	1
	D4 满意度	D41 会展服务对象满意度	2	①≥90% ②≥90%	考察会展服务对象（参展企业、组展企业）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别得权重得 100%、75%、50%、25%、0%，再按平均权重计算总体满意度； ①参展企业或专业观众满意度：≥90%； ②组展企业满意度：≥90%。 以上二项分别各得 1 分，各项的具体评分标准为：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满意度低于 70%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各项得分之和。	①问卷调查参展企业及专业观众总人数 102 人，其中：非常满意 61 人、比较满意 29 人、基本满意 9 人、不太满意 2 人、不满意 1 人，参展企或专业观众满意度 86.02% < 90%，得分=86.02%÷90%×1=0.96 分。 ②问卷调查组展企业总人数 50 人，其中：非常满意 43 人、比较满意 6 人、不满意 1 人，组展企业满意度 95% > 90%，得 1 分。 综上，指标得 1.96 分。	1.96
		D42 商事法律服务对象满意度	2	≥90%	考察服务对象（外贸经营企业）对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别得权重得 100%、75%、50%、25%、0%，再按平均权重计算总体满意度；满意度调查结果达到或超过 9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满意度低于 70%不得分。	问卷调查商事法律服务对象 98 人，其中：非常满意 92 人、比较满意 6 人，商事法律服务对象满意度 98.47% > 90%，指标得 2 分。	2
		D43 宣传培训对象满意度	2	≥90%	考察宣传培训对象（外贸经营企业）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别得权重得 100%、75%、50%、25%、0%，再按平均权重计算总体满意度；满意度调查结果达到或超过 9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满意度低于 70%不得分。	问卷调查宣传培训对象 169 人，其中：非常满意 155 人、比较满意 13 人、不满意 1 人，宣传培训对象满意度 97.49% > 90%，指标得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E 可持续发展能力 (4分)	E2 展览指数排名	E21 展览指数排名	2	① 前 10 位 ②第一名	反映部门履职的综合实力水平。	①中国城市展览业发展综合指数排名前 10 位; ②全市展览总面积全省排名: 第一名; 以上二项各得 1 分, 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各项得分之和。	①2023 年中国城市展览业发展综合指数排名第 9 位, 得 1 分; ②全市展览总面积全省排名第一名, 得 1 分。 综上, 指标得 2 分。	2
	E3 会展企业培育	E31 培育会展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数量	2	5 个	反映会展业的可持续发展基础情况。 培育会展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 指年度营收过亿元的会展业企业。	达到目标值, 得满分; 每少 1 家扣 0.4 分, 扣完为止。	2023 年培育会展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 3 家, 指标得分=2-0.4×2=1 分。	1.2
合计			100					95.5